

三明市沙县区水利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沙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编制公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22 年度三明市沙县区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申请公开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共六个部分组成。年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报告电子版可以在三明市沙县区政府门户网站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fjsx.gov.cn/wzq/bmwz/slj/zfxxgkzl/zfxxgkndbg/>)查看。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三明市沙县区水利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三明市沙县区长泰南路禹德大厦 14 楼,邮编:365050,电话 0598-5822269,电子邮件 sxsljb@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2 条,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2 条,行政许可类信息 17 条,安全生产类信息 7 条,其他类信息 6 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局 2022 年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共 0 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为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我局调整了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专班，由局党组书记任组长，局长任第一副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为各股室负责人，下设局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由局办公室指定 1 名工作人员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各股室依据各自职能及工作任务密切协作配合，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有效、有序。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不断加强网站制度建设，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的关注与参与度，通过沙县区人民政府网站、局政务公开专栏等方式，及时准确发布各类信息。将坚持以监督促公开、以监督促落实，保证各项信息的及时公开。

（五）监督保障情况

1.定期参加区政府举办的培训会议，深刻认识政府信息公开、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工作的严肃性和必要性。

2.积极开展全区政务公开绩效考核指标及工作要点的学习，调整了局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专班，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局年度重点工作，并列入我局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内容。

3.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严格执行发布内容审核审批制度，确保信息发布内容审核制度及规范流程。

（六）主要工作落实情况

1.加强信息公开审查工作。一是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严格执行保密审查，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的信息全部按照“先审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进行逐一审查，规范保密审查程序，确保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二是公民隐私的政府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对主动公开的信息按统一、规范的格式进行分类发布以及各个栏目的更新频率，不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2.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发布，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层层把关审核信息发布内容，明确政务信息公开范围、内容、时限和流程，提升工作的规范性，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章可循，有制可依，严格按制度办事，使信息公开工作朝着制度化、规范化方向有序推进。

3.推进水利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的信息尽可能对外公开，以公开提升项目批准、实施的透明度和效率，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2022年，我局及时调整行政权力，及时公开局2021年部门决算、2022年部门预算，对沙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河湖长制”工作等水利重点领域情况进行公示。

4.加强政策解读。发布《2022年三明市沙县区水环境整治提升行动计划》政策解读1篇，解读时着重解读文件的起草背景、起草过程和主要内容，做到政策性文件与政策解读同步组织、同

步部署。

5.做好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工作。在疫情防控形势趋紧的情况下，发挥安全生产网格督导员制度优势，传导安全生产责任压力，督促企业落实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两个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及疫情防控规章制度，全链条全环节落实人防物防措施，做到安全生产与疫情防控同步考虑，扎实做好疫情防控条件下的安全生产。2022年，我局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疫情防控安全生产信息2篇，在“今日沙县”APP发布疫情防控信息3篇，确保全区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有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信息公开内容还需进一步丰富。二是政策解读形式单一。针对以上存在的不足，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解决：一是进一步加强主动公开，关注民生信息、热点信息，及时发布水利规划、重点建设项目、防汛抗旱等信息，推动信息发布常态化。二是拓宽政策解读模式，增加图文、视频，以更加简明易懂的形式，为民提供浏览和查阅。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2 年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